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98,505.7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882,958.7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1,762,625.56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060,578.6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246.11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748,912.93 元人民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